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 Prysmian S.p.A.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 2020-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 Prysmian S.p.A.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 2020-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合规、有效。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与 Prysmian S.p.A.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 2020-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事项。

二、关于调整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签署的 2020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并调整协议项下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是基于双方业务合作的扩大，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合规、有效。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的事项。

三、关于调整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采购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采购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的 2020 年采购框架协议并调整协议项下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是基于业务规模扩大致使预期采购增加，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且于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相关审议程序合规、有效。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调整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采购框架协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年3月27日